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67
9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再次请秘书长审查各条约机构在人力资源方面的需要，并请他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在这方面，应该一提的是，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1988年10月举行的会议上同意，为了维持向各条约机构提供所需的秘书处服务水平，有必要加强人权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处内的这些服务。在这方面特别提到各委员的工作量因批准和加入国家越来越多以及提交有关机构的国家报告和来文数量日增而迅速增加。

3. 人权中心服务的各委员会工作量迅速增加使得对秘书处的要求越来越多，人权中心越来越难以满足。预期将在本两年期内开始工作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如果没有配备额外工作人员，将使目前的人力资源和工作要求量之间的不平衡状况进一步加剧。负责为六个现有的条约机构中的五个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助的人权中心也将负责为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服务，从1990年的会议日历可以看出，单是1990年它就需要为各种条约机构的大约18届会议提供服务，会期总共超过32周。

4. 虽然各条约机构有关报告的工作最终要用计算机处理以提高工作效率，但在可预见的将来如不增加一些工作人员是不可能完全满足各条约机构对支助服务的要求的。

5. 大会在第44/135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考虑采取行政和预算措施以减轻各条约机构目前的财政困难从而确保其正常运转，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措施的报告。

6. 目前，只有两个条约机构的活动不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这两个机构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反对酷刑委员会。虽然可以预见反对酷刑委员会——其全部开支，包括秘书处支助服务，是由《公约》缔约国供资——最终可能遭遇财政困难，但目前只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受到财政困难的不利影响。

7. 截至1989年12月31日，55个《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未交的1989年和前几年应收会费共达151,578美元，占1989年缔

约国分摊会费净额的81.6%。部分由于这些拖欠，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一直无法召开其预定的年度会议。另一个主要困难是缔约国一般都没有在每年2月1日前缴付会费，尽管大会一再要求它们这样做。因此，委员会未能及时得到足够的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召开通常定在每年3月举行的届会。荒谬的是，过去三年每年年底前收到的缴款都超过实际支出的款项，因此，按照联合国惯例，经常交付会费的缔约国有权分别在1987、1988和1989年得到47,730美元、113,936美元和99,220美元的超摊款项。¹

8. 上面的分析表明，委员会的财政困难至少可以部分地如下解决：缴付现有的拖欠款项或缔约国提早缴付其年度分摊会费的一大部分，或者两种办法一起实行。遗憾的是，经验证明这两种办法都没有多大希望。

9. 在这一背景下，似乎只有两种办法真正有可能解决委员会的财政困难。其中一种办法——各条约机构主席建议的——是把该委员会放在与其他条约机构（反对酷刑委员会除外）同等的地位，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其活动提供经费。到目前为止，大会还没有考虑就这个建议采取行动。由于联合国的财政危机，秘书长也无法恢复他以前的做法，即用经常预算垫付摊缴会费的不足额以支付委员会成员的费用，这些费用根据《公约》规定应由缔约国承担。

10. 在目前情况下，最可行的办法是利用缔约国的自愿捐款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设立一个数额多达200,000美元的“应急准备金”。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可以由该准备金在“应急预垫的基础”上支付，然后由每年12月31日前收到的缔约国缴款偿还。

11. A/44/668号文件第四章讨论了与现有的和未来的条约机构的财政安排和秘书处服务有关的较长期问题，该文件已在议程项目18下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 ✕ ✕ ✕ ✕

¹ 参看秘书长提交《公约》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CERD/SP/38号文件。